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58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5條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請貴府針對轄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，加強採購教育訓練及協助採購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依監察院111年6月7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009號函賡續辦理。 二、據上揭函，監察院為調查「原鄉財務(物)違失困境」案需要，於111年6月30至7月29日間分赴各地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實地訪查（本會派員會同），訪查期間該地區人員迭有反映採購人力及教育訓練不足情形。 三、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但一定金額之採購，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」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，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、協辦或會辦。但一定金額之採購，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、協辦或會辦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定一定金額為公告金額以上。......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，採購單位非主管人員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。」爰此，為確保採購效率、品質及功能，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，請貴府針對轄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，加強辦理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；並責請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採購人員，儘速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（採購單位非主管人員）或進階資格（採購單位主管人員），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制度。 四、前述協助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得採取貴府開設專班、補助受訓所需之費用、給予公假、或敘獎等方式，併建請參採。**  **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